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寿政办秘〔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08年7月6日印发实施的《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寿政办秘〔2008〕54号）同时废止。

                                                             2021年11月15日

寿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4  乡（镇）、园区、农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5  工作组、专家组

2.6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3 汛（旱）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3.2  应急预案

3.3  汛（旱）前检查

3.4  工程准备

3.5  应急物资

3.6  培训演练

3.7  宣传教育

3.8  社会动员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1  信息报告内容

5.2  信息报送

5.3  信息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响应条件

6.3  响应启动

6.4  响应措施

6.5  响应终止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通信保障

7.6  交通保障

7.7  电力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8.2  总结评估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奖励与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9.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淮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1.4　工作原则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军地协同、全民参与的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并下设瓦埠湖防汛指挥所、正南淮堤防汛指挥所、水库防汛指挥所、张马淠堤防汛指挥所、九里联圩防汛指挥所、肖严湖防汛指挥所、城防指挥所、寿西淮堤防汛指挥所八个防汛指挥所和瓦东、瓦西、安丰塘三个抗旱指挥所。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

（5）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6）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部门的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及有关离退休县领导任顾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寿西湖农场书记、正阳关农场书记、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指挥，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淮南市公路局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淮南市交通运输驻寿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县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县供销社、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人保财险寿县支公司、国元农保寿县支公司、国寿财险寿县支公司、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寿西湖农场、正阳关农场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发生全县性大洪水时，县防指可提请县委、县政府调整县防指负责同志和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指挥部内设办公室、政宣组、工程组、财供组、交通通讯组、治安组、迁安救灾组、卫生防疫组等，承担防汛抗洪相应工作职责。

**2.1.2　县防指领导及成员单位职责**

政委：统揽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负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全面工作，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指的命令，进行重点检查，及时部署研究，解决防汛抗旱、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重点负责分工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顾问：对决策前的方案进行研讨，协助指挥长抓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参与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研讨、决策，协助指挥长工作。对所具体负责的地域防汛抗旱把总关，负总责，按照分工现场调度，组织抢险，安排救灾。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防洪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洪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负责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频率及其正常使用，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做好规上企业和限上企业受灾的统计上报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县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在紧急防汛期征伐林木并做好林业防汛抗旱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工作。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城市住宅小区防洪排涝并落实地下停车场安全度汛措施。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广告牌、宣传牌等安全检查与管理，防止风雨天气造成伤人、伤物灾害。

县交通运输局、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淮南市交通运输驻寿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管养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

县海事处、淮南市交通运输驻寿相关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保障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在辖区的渡口、港口、码头进行巡逻检查，发布雨情水情对水上运输的安全预警和运输信息，成立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征调辖区应急的运输船舶，督查涉水水运工程安全度汛以及其它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农业保险理赔查勘定损和生产恢复工作；与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共同指导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A级以上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应急广播覆盖区域建设。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主流媒体及应急广播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播发经县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公告，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重要信息。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汛期车辆调度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公务用车。

人保财险寿县支公司、国元农保寿县支公司、国寿财险寿县支公司：负责洪涝旱灾的灾后保险理赔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地区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助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和电力调度工作，保障防洪、排涝和抗旱的电力供应。

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在建重点工程的防汛抢险工作。

县电信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公用电信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县移动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公用移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县联通公司：负责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确保公用联通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本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本行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寿西湖农场：负责做好寿西湖农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正阳关农场：负责做好正阳关农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为县防指办事机构，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并实施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4）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7）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3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当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水库等发生重大险情时，视情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或当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4　乡镇、园区、农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党委政府、园区、农场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2.5　工作组、专家组

县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县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2.6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应急管理、水利、气象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和监测预警网络，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开展防灾救灾综合演练、检查督察等，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门将水情预报系统接入应急管理部门，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实时雨水情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水利部门组织防洪会商，应急管理等部门派员参加。当河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汛期，河道、堤防、水库、泵站、涵闸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汛（旱）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分包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3.2 应急预案

各级各部门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湖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调水方案，台风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

3.3 汛（旱）前检查

各级各部门开展汛（旱）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抗旱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3.4 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3.5 应急物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落实调运措施。

3.6 培训演练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开展汛（旱）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旱）前应急演练。

3.7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8 社会动员

各乡镇、各园区、各部门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抗旱供水等防汛抗旱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各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

4.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河湖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河湖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4.3.2  当发布河湖洪水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河湖库洪水；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县交通运输局、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分中心、淮南市交通运输驻寿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县海事处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河道堤防、超汛限水位运行水库的巡查防守，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按照要求做好行蓄洪区运用准备，及时开机排涝。

**4.3.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水利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实时预警。

（3）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县交通运输管理局、淮南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寿县中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3.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县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县交通运输局、县海事处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农业设施加固工作,并会同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渔民上岸工作。

（8）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4.3.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各地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抗旱水源。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1 信息报告内容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5.2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破圩、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5.3 信息发布

汛（旱）情、灾情和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其中一般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抗旱信息由县防指负责同志审签。县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县防办会同县委宣传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6.2 响应条件

**6.2.1  Ⅳ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响应条件。

（1）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一般洪水，或一条主要支流全线超过警戒水位；

（2）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主要内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发生较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面积大于10万亩的洪涝灾害；

（5）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6）全县发生轻度干旱，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6.2.2 Ⅲ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Ⅲ级响应条件。

（1）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较大洪水，或寿县段发生主要控制站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2）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发生重大险情，或一条主要内河堤防发生决口；

（3）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发生重大险情，或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4）发生面积大于20万亩的洪涝灾害；

（5）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较重影响；

（6）全县发生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0%-40%，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6.2.3 Ⅱ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Ⅱ级响应条件。

（1）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大洪水，或寿县段大部分河段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

（2）两条以上主要内河堤防发生决口；

（3）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4）发生面积大于30万亩的洪涝灾害；

（5）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6）全县发生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0%-60%，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7）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6.2.4 Ⅰ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Ⅰ级响应条件。

（1）淮河流域寿县段发生特大洪水，或寿县段发生主要控制站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

（2）淮河干流寿县段堤防发生决口；

（3）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4）发生面积大于40万亩的洪涝灾害；

（5）全县发生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6.3 响应启动

达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条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启动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研究决定。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县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6.4 响应措施

**6.4.1  Ⅳ级响应行动**

（1）县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县防办负责同志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防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情，加强巡逻查险，巡查情况及时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5）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园区、农场应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防指；当防洪工程和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6.4.2  Ⅲ级响应行动**

（1）县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县防指副指挥长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

（3）县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县防办；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免费优先通行。

（4）县防指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园区、农场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5）当防洪工程和设施出现险情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园区、农场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4.3  Ⅱ级响应行动**

（1）县防办负责同志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

（2）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定期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县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县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保障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4）县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受灾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乡镇、园区、农场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当防洪工程和设施出现险情时，县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4.4  Ⅰ级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必要时县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到县防办调度指挥；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2）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在县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县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县防指视情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抗旱送水；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县防指全面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防指；受灾地区的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应赴一线指挥，防指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当防洪工程和设施出现险情时，县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县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6.5 响应终止

当河湖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研究决定。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Ⅱ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Ⅰ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乡镇、各园区、应切实加强专业防汛抢险队、抗旱服务队和群众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7.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各级应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7.3 资金保障

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中央、省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7.4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县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队伍、物资等数据统一汇入平台并动态更新，与县相关部门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统一规划和布局信息传输渠道，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立防汛抗旱业务应用系统，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保障

各乡镇、各园区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通信部门应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7.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保障抗洪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河道通航、渡口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7.7 电力保障

电力、发改等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8.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8.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县、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县防办提出储备计划，相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8.1.4  行蓄洪区运用补偿**

行蓄洪区运用后，县政府应及时组织核查财产损失，提出补偿方案，按程序上报批准执行。

**8.1.5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8.1.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8.2 总结评估

县防指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县防办应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1.2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9.1.3  防御洪水方案：**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9.1.4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9.1.5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9.1.6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9.1.7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9.1.8  全县性大洪水：**县境淮河同时发生特大洪水，如类似1991年、2003年、2020年型大洪水。

**9.1.9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9.1.10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0%-40%。

**9.1.11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0%-60%。

**9.1.12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9.1.13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90%-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1.14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80%-9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1.15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8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9.1.16**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根据县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需要及时修订。各级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河湖、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9.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县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县防汛抗旱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附件1

县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2

县防汛抗旱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县委、县政府

县防汛抗旱

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

挥部办公室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

宣布进入紧急

防汛（抗旱）期。

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可视情宣布部分

地区进入紧急防

汛（抗旱）期。

必要时，提请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

县防指副指挥长

主持会商。

县防办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加强工作指导。

加强汛情、旱情的监测和工作指导。

**县防指指挥长决定**

**县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决定**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

**县防指指挥决定**